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志軍 分機：38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924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配合政府疫後強化經濟之政策，訂定本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詳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4月28日經企字第1120059094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4月21日第16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辦理旨揭各項保證業務如有疑問，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方網站「中小企業振興轉型專區」外，亦可參考本基金官方網站「振興轉型」專區，及撥打規章諮詢專線02-23973557，或運用本基金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公告之各業務窗口諮詢。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線

202409243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 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12.04.21 第16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12.04.28 經濟部經企字第11200590940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協助推動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之政策，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

二、資金來源

本保證要點提供之信用保證除下列規定外，餘以中小企業基金辦理：

- (一)依貸款要點適用對象為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其信用保證之資金依本基金「經濟部協助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貸款要點貸款額度用於償還原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且經本基金保證之案件，依經濟部「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之保證專款續以支應。

三、信用保證專款之保證總額度

本保證要點第二點之(一)依本基金「經濟部協助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五、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一)事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事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

六、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本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額度、利率、期限、申貸程序、申請及動撥貸款期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信用保證貸款額度與「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合併計算，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依貸款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為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第二類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保證書，保證書之有效期限屆至不再延長，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信用保證成數

依貸款要點第十點擔保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九、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向授信對象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之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十、其他

(一)本保證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保證要點第二點之(一)、(二)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本基金履行本信用保證之責任範圍，以政府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

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三)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限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保證要點第二點之(一)、(二)之信用保證案件，其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十一、施行

本保證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信用保證要點說明

要點	說明
<p>一、目的</p> <p>為配合政府協助推動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之政策，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p>	<p>明訂本信用保證辦理之目的。</p>
<p>二、資金來源</p> <p>本保證要點提供之信用保證除下列規定外，餘以中小企業基金辦理：</p> <p>(一)依貸款要點適用對象為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其信用保證之資金依本基金「經濟部協助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依貸款要點貸款額度用於償還原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且經本基金保證之案件，依經濟部「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之保證專款續以支應。</p>	<p>明訂本信用保證辦理之資金來源。</p>
<p>三、信用保證專款之保證總額度</p> <p>本保證要點第二點之(一)依本基金「經濟部協助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p>	<p>明訂本信用保證有關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之保證總額度規定。</p>
<p>四、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p>	<p>依貸款要點明定信用保證對象。</p>

要點	說明
<p>五、信用保證限制</p> <p>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一)事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事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p>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p>	<p>明訂本信用保證之信用保證限制規定。</p>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一)本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額度、利率、期限、申貸程序、申請及動撥貸款期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信用保證貸款額度與「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合併計算，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依貸款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為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第二類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p>	<p>依貸款要點明定本信用保證之授信規定，及授信總額度係以每一申貸事業獨立計算，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p>
<p>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p>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保證書，保證書之有效期限屆至不再延長，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p>	<p>明定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要點	說明
<p>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八、信用保證成數 依貸款要點第十點擔保條件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信用保證成數依貸款要點規定。</p>
<p>九、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向授信對象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之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p>明定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計收規定。</p>
<p>十、其他 (一)本保證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保證要點第二點之(一)、(二)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本基金履行本信用保證之責任範圍，以政府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三)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限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保證要點第二點之(一)、(二)之信用保證案件，其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另訂之。</p>	<p>1. 明訂本信用保證未盡事宜之處理。 2. 明定以專款辦理之本信用保證案件本基金履行責任範圍。 3. 明定非簽約金融機構辦理本信用保證之程序。</p>
<p>十一、施行 本保證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保證要點之施程序。</p>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12.04.21 第16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12.04.28 經濟部經企字第11200590940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協助推動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符合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相關要求邁向合法化經營之政策，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三、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一)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本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額度、利率、期限、申貸程序、申請及動撥貸款期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信用保證貸款額度與「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合併計算，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

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及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保證書。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六、信用保證成數

依貸款要點第十點擔保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向授信對象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之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八、其他

本保證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施行

本保證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說明

要點	說明
<p>一、目的</p> <p>為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符合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相關要求邁向合法化經營之政策，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p>	<p>明訂本信用保證辦理之目的。</p>
<p>二、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p>	<p>依貸款要點明定信用保證對象。</p>
<p>三、信用保證限制</p> <p>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一)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p>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p>	<p>明訂本信用保證之信用保證限制規定。</p>
<p>四、信用保證之授信</p> <p>(一)本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額度、利率、期限、申貸程序、申請及動撥貸款期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信用保證貸款額度與「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p>	<p>依貸款要點明定本信用保證之授信規定，及授信總額度係獨立計算，不受本基金作業</p>

要點	說明
<p>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合併計算，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p>	<p>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p>
<p>五、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及程序</p> <p>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保證書。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明定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p>六、信用保證成數</p> <p>依貸款要點第十點擔保條件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信用保證成數依貸款要點規定。</p>
<p>七、保證手續費</p> <p>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向授信對象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之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p>明定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計收規定。</p>
<p>八、其他</p> <p>本保證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信用保證未盡事宜之處理。</p>
<p>九、施行</p> <p>本保證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保證要點之施程序。</p>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 批次信用保證措施

措施點次	措施內容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之政策，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疫後振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提供批次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二、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者： 1. 「疫後振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惟不合同點第一款第二目之2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2. 「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三、適用保證項目	批次信用保證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措施二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限新貸案件，不得辦理借新還舊。其貸款用途、額度、利率、期限、申貸程序、申請及動撥貸款期限，分別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或「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辦理。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五、保證手續年費率	0.1%
六、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	3%
七、批次信用保證之適用	本措施除下列各款外，其餘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 「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稱信用保證對象，依本措施第二點適用對象規定辦理。 2. 「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六點所稱信用保證之授信，依本措施第四點信用保證之授信規定辦理。 3. 「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八點第一款所訂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規定中，有關「前述查覆書有效期限為三個月，經本基金同意者，原則上得再延長三個月」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措施中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辦理之查覆書。亦即該查覆書有效期限屆至不再延長，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及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1. 違反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者，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並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乘以二倍扣除之。 2. 違反本措施第四點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並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乘以一點五倍扣除之。 3. 其餘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及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依「批

措施點次	措施內容
	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措施二項貸款之貸款額度，分別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貸款額度合併計算。 2. 本措施未規定事項，分別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或「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及依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 批次信用保證措施說明

措施點次	措施內容	說明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之政策，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疫後振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提供批次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明定本措施訂定目的。
二、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者： 1. 「疫後振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惟不含同點第一款第二目之2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2. 「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依二項貸款要點，明定本措施之適用對象。
三、適用保證項目	批次信用保證	明定本措施之適用保證項目。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措施二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限新貸案件，不得辦理借新還舊。其貸款用途、額度、利率、期限、申貸程序、申請及動撥貸款期限，分別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或「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辦理。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依二項貸款要點，明定本措施之授信規定及授信總額度係獨立計算。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五、保證手續年費率	0.1%	依二項貸款要點，明定本措施之保證手續年費率。
六、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	3%	明定本措施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
七、批次信用保證之適用	本措施除下列各款外，其餘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 「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稱信用保證對象，依本措施第二點適用對象規定辦理。 2. 「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六點所稱信用保證之授信，依本措施第四點信用保證之授信規定辦理。 3. 「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八點第一款所訂移送	依二項貸款要點，明定批次信用保證之適用規定。

措施點次	措施內容	說明
	<p>信用保證之程序規定中，有關「前述查覆書有效期限為三個月，經本基金同意者，原則上得再延長三個月」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措施中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辦理之查覆書。亦即該查覆書有效期限屆至不再延長，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及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者，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並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乘以二倍扣除之。 2. 違反本措施第四點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並就該案已計入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乘以一點五倍扣除之。 3. 其餘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及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p>明定本措施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及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九、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措施二項貸款之貸款額度，分別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貸款額度合併計算。 2. 本措施未規定事項，分別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或「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及依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本措施貸款額度，分別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貸款額度合併計算。 2. 明訂本措施未盡事宜之處理。